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

再 抗告 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蔣鶯馨等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50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有臺北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難認係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

三、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法院未就法庭錄音及卷證詳為調查，即裁定駁回其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1941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之承審法官，並無再抗告人所述迴避事由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張　翔　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